

臺東縣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份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七樓會議室。

參、主持人：陳代理主任委員金虎

記錄：蕭仁中

肆、出席委員：賴委員順賢、蔡委員瑞秋、莊委員炯文、吳委員有進、呂委員志宏、林委員信光、蕭委員芳芳、陳委員義山、陳委員兆森、張委員潔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

江召集人志遠、歐專員斐君(代理顏總幹事志光)、莊課員婕妤、余主任世銘(請假)、黃課員祺堯、魏組長瑞昌。

本會人員：李副總幹事憲忠、蘇組長基山、邱組長聖芳、蕭辦事員仁中、効課員玉梅、王課員麗觀、林約僱人員喬偉。

陸、主持人致詞：(略)

柒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工作報告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將在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的選舉公告，也會在 11 月 8 日發布立委的選舉公告。相關的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本會已印製完成，利用今天開會時發送給各位委員參考。

捌、討論提案：

編號：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，因受白鹿颱風來襲無法辦理投票，停止投票及改定投票日期案，提請追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暨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「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，原定於 108 年 8 月 24

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因受白鹿颱風影響，臺東縣政府於 8 月 23 日晚上 8 點宣布停止上班上課，可預見將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，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6 條暨「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」規定，發布因應無法辦理補選投票，停止投票及改定投票日期公告（如附件一）。

三、本案因較為急迫且為爭取時效，已由本組先行簽請核定並依規定辦理，茲補提本次委員會議追認。

四、另有關本次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，因投票日改定於 8 月 31 日，故原程序表次序第 20 項次後之辦理日期予以修正如後（附件二）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編號：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選舉結果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臺東縣臺東市中華里第 21 屆里長補選，業經改定於 108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六），在臺東市設置之投開票所投開票完畢，並經臺東市選務作業中心統計，本會覆核無誤。

二、檢附本次補選「選舉概況表」、「選舉結果清冊」、「當選人名單」各乙份，請參閱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定於本日（108 年 9 月 4 日）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玖、主席結論：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，即將開始進行實質的選務工作，希望工作同仁齊心努力，讓選務工作能順利完成。這次里長補選也感謝大家的用心，讓這次補選能夠圓滿順利。

拾、散 會（下午 3 時 20 分）